

# 南昌市教育局

---

##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市教育系统平安校园安全管理干部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局属事业单位：

为提高全市教育系统综治、信访、维稳干部的综合素质，推进平安和谐校园创建，根据《2022 年全市教育系统干部教师培训计划》安排，决定在南昌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有序开展干部教师短期集中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各县区、管理局各 1 名分管负责同志，局属、省属、民办学校各 1 名分管负责同志，局事业单位各 1 名分管负责同志，局安稳科工作人员，共 99 人。

### 二、培训时间与地点

1. 培训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为期三天。
2. 培训及住宿地点：南昌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

（湾里管理局梅岭镇紫阳宫路 1 号）。

### 三、培训内容与形式

本次培训采用专家讲授、座谈讨论、案例分析、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从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针对校园安全管理、预防校园突发事件等现实问题设计与安排培训内容，突出案例教学。培训主要内容：平安建设工作、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校园及周边综治工作、国家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禁毒教育、防宗教渗透及校园反恐、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中小学（幼儿园）雪亮工程建设应用工作、预防校园欺凌、心理危机干预、扫黑除恶、反间谍、打传销等专题讲座。

### 四、培训纪律

1. 严格遵守政治纪律。自觉遵守《中组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以及上级有关部门对培训工作的相关要求。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培训期间不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不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不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以及培训课程相关内容；自觉规范言行举止，不在公共场合和微信群（朋友圈）中传播不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言行。

2.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廉洁规定，把纪律挺在前面，守住廉洁自律底线，确保廉洁培训。培训期间不组织不参加未经批准的活动；学员相互之间

不彼此吃请，不接受或赠送礼品、纪念品；不带家属或随行人员参训。

3. 严格遵守学习纪律。聚精会神参训，提前 10 分钟进教室，对号入座，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教学活动期间将通讯工具置于关闭或静音状态；上课时认真听讲，不与邻座交头接耳，不玩手机、不接打电话、不拍照，不发短信、微信和微博，不得复制、传播教授的视频、录音；讨论交流时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发言实事求是，力求精炼，力戒空谈；培训期间完成一篇不少于 1000 字的心得体会，发邮箱 1358542210@qq.com。

4. 严格请销假制度。培训期间原则上不予请假，确有事外出或需提前返程的，应事先向带队领导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生效。

5. 严格遵守作息制度。统一在培训班安排的地点住宿，登记住宿的房间一经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换，不准留客住宿或在外过夜；爱护公共设施，不在培训点吸烟，不随地吐痰和乱扔烟头等杂物，保持环境清洁和室内卫生，损害公物照价赔偿；不出入任何娱乐场所；妥善保管个人财物，贵重物品存放在房间里的个人保险柜内。不安排非培训活动用车。

6. 严格自我约束纪律。不准在培训活动期间穿着奇装异服或着装不整，时刻注意自我形象。严格按照培训班报到和结束时间抵达与返程，严禁以参加培训为名绕道异地到旅游景点；不得回单位报销任何与培训班无关的费用。

##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培训考核结果将纳入各单位年终平安建设考评，

各县区、各学校、各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通知并督促参训人员准时参加培训，确保参训人员完成所有培训课程。

2. 培训经费的使用管理由南昌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具体负责。按照《南昌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坚持勤俭节约，加强费用使用管理。

3. 参训学员的往返接送车辆由南昌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统一安排，市区集散点为南昌市第二中学初中部南门口（接时间：11月2日7:30前）。参训学员也可以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自主前往。

4. 请各县区、学校（单位）认真在综治群线上填写《学员报名表》（附件）。

（局安稳科联系人：余少彬，联系电话：18370016126，南昌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培训工作联系人：熊煌，联系电话 18770019882。）

